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独立董事傅代国因公有事，委托独立董事代明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符合申请配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实施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0244.4033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及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等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配股价格：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定价依据：

①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扩大，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资金使用安排和公司的发展前景；

③ 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配售对象

在本次配股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择机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

共同享有。公司将执行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七)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配股事宜的安排，为确保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额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修订或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五）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

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六）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七）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八）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有关本次《章程》修改的具体条文附后。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及新增的具体条文附后。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有关本次《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修改的具体条文附后。本次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改的具体条文附后。本次修改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尔”）因建设草铵膦配套中间体生产线的需要，会议同意广安利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授信时间不少于 3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2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总量（授信时间为 5 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广安利尔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贷款金额，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办理广安利尔向银行授信贷款的相关事宜，并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决定贷款金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配合广安利尔向银行申请授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身信用为广安利尔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分行申请为期 5 年的项目建设授信额 2 亿元、向中国银行广安分行申请不少于 3 年的项目建设授信额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意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 附 1：《公司章程》修改的条文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条 ……</p> <p>公司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b>企业法人</b>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p> <p>公司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四十四条 ……</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四条 ……</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p>
<p>第四十六条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条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第四十九条 ……</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	<p>第四十九条 ……</p> <p>在股东大会决议<b>公告</b>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b>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p> <p>(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b>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b></p> <p>(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听取其意见。<b>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b>前</b>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邮件、电话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附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及新增的条文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及新增的内容
<p>第六条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六条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b>并公告</b>。</p>

<p>第九条 ……</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九条 ……</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监事会</b>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b>股权登记日</b>的股东名册。<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p>
<p>第十六条 ……</p> <p>(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p>	<p>第十六条 ……</p> <p>(四)是否受过<b>中国证监会及其他</b>有关部门的<b>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b>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b></p>

<p>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一条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三十三条 ……</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三十三条 ……</p> <p>(六) <b>律师及</b>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p>

<p>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除外。</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除外。</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b>、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p><b>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	---

注：因有新增条款，故新增条款余后条款序号相应后移。

### 附 3：《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修改的条文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指：（1）在深交所或上交所交易的境内股票（不含衍生品如权证，股指期货等）的投资；（2）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类别分为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的投资。</p>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指：（1）在深交所或上交所交易的境内股票（不含衍生品如权证，股指期货等）的投资；（2）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类别分为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不包括货币基金）的投资。</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可参考本制度执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进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可参考本制度执行。</p>

### 附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改的条文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p> <p>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每年以津贴方式进行发放，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年度津贴标准如下：</p> <p>1、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5.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6.0 万元(含税)；</p> <p>2、监事会主席的年度津贴为 3.0 万元(含税)，其他监事的年度津贴为 2.5 万元(含税)。</p>	<p>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p> <p>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每年以津贴方式进行发放，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年度津贴标准如下：</p> <p>1、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2.0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6.0 万元(含税)；</p> <p>2、监事会主席的年度津贴为 1.2 万元(含税)，其他监事的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含税)。</p>



	(含税)。
<p>六、本办法中董事长、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自本届任期开始之日起执行;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管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公司原有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文件同时作废。</p>	<p>六、本办法中董事长、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规定的变动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董事、监事津贴的变动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薪酬管理的变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p>